

#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

湖医药行发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胡丽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**一、胡丽莉等七位同志试用期满，经组织考察，同意：**

胡丽莉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
杨靖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马俊凯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；

王静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李珊同志任基础医学院副院长；

程利同志任护理学院副院长；

郝新才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。

**二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同意：**

赵万红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
金志雄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；

张秋芳同志任基础医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科技处副处长、校报编辑部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文乾同志第六临床学院院长职务。

湖北医药学院

2020年5月20日

---

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45份